

青岛市政府采购

莱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实验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第 1 包

采 购 人：莱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青岛欣天成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LXCG2021000260

日 期：2021 年 9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3. 商务条件	4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5
1. 相关要求	45
2. 评分标准	4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50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50
2. 合格的投标人	50
3. 保密	51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51
5. 踏勘现场	51
6. 询问及答复	52
7. 偏离	52
8. 履约担保	52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52
10. 招标文件	52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3
12. 投标报价	55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6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56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56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6
17. 投标保证金	56
18. 质疑	57
19. 投诉	58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9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60
1. 开标程序	60
2. 开标	60
3. 评标委员会	60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62
5. 资格审查	62
6. 评标	62
7. 澄清有关问题	64
8. 定标	64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65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65
11. 废标	6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66
13. 违法违规情形	67
14. 违规处理	67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69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9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70
1. 签订合同	70
2. 追加合同金额	70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71
4. 合同主要条款	71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莱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09-28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CG2021000260

项目名称：莱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302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3302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302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3302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在一次性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提供所投产品（全自动酶免工作站）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09-28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室
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莱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莱西市石岛东路 10 号

联系方式：0532-88499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欣天成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莱西市上海路乐好时代城 2-2-1801

联系方式：18561376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路

电话：18561376588。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莱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欣天成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莱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3302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4062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1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其中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4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1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p>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

		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3.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是
2	资格证书	电子文档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提供所投产品（全自动酶免工作站）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是
3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电子文档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的资信证明	是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 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	------	------	----	----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p>(一) 设备用途说明</p> <p>采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作光源的发射光谱的光谱仪，它用于作元素的定性与定量分析。</p> <p>(二) 仪器包括：</p> <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主机、自动进样器、工作站软件、品牌计算机和激光打印机，配套冷却循环水，配套氩气和钢瓶及减压阀，UPS 电源（10KVA 延时时间至少 1 个小时）；</p> <p>(三) 工作条件：</p> <p>1、 电源：220V ±10%，50Hz</p> <p>2、 温度：15℃-35℃</p> <p>3、 相对湿度：5%~95%</p> <p>(四) 技术要求及参数</p> <p>1 等离子体进样系统</p> <p>★1.1 ICP 观测方向：双向观测</p> <p>1.2 炬管方向：竖直向上放置，避免盐分沉积。</p> <p>1.3 雾室：超高灵敏度进样系统，分析 1ppm 的锰标准溶液，Mn 257nm 谱线的强度大于 300 万 cps（或 cts）。</p> <p>1.4 炬管：石英炬管。</p> <p>1.5 耐酸耐碱耐高盐进样系统，耐：50%（v/v）HCl、HN03、H2SO4、H3P04；20%（v/v）HF；30%（w/v）NaOH 以及 30%的高盐样品。</p> <p>1.6 具有雾化器压力提示功能，随时监控雾化器是否堵塞。蠕动泵具有智能快速冲洗功能，随时监测特定的谱线，直至其强度降低到设定值后才开始分析下一个样品。</p> <p>2 气体控制系统</p> <p>2.1 流量范围：</p> <p>等离子气：8~20L/min</p> <p>辅助气：0.5~2L/min</p> <p>载气：0~2L/min</p> <p>★2.2 等离子体气、辅助气、载气均需质</p>	1	台
---	---------------	--	---	---

	<p>量流量计控制（MFC）</p> <p>2.3 等离子体气、雾化器、辅助气全部采用质量流量计控制，连续可调，其中等离子体气流量控制步长 1L/min，辅助气流量控制为 0.1L/min，雾化器流量控制调节步长 0.01L/min。</p> <p>2.4 等离子体具有实时全彩色摄像系统，操作者在仪器的控制软件中可以实时全彩色看到等离子体的运行图形，并观察炬管、炬管中心管是否变脏需要清洗。可设置 1/500 秒、1/1000 秒、1/2000 秒摄像速度抓拍等离子体。</p> <p>2.5 波长范围：167-900nm。能测试 Cs894.347、C1894.800nm；</p> <p>3 RF 高频发生器</p> <p>3.1 自激式射频发生器，功率稳定性 $\leq 0.1\%$。RF 发生器的功率传输效率 $\geq 80\%$。RF 功率：连续可调，最大功率 $\geq 1500W$。</p> <p>3.2 频率：27.12MHz</p> <p>3.3 光学系统：中阶梯光栅分光器</p> <p>3.4 免维护的平板或线圈等离子体设计。</p> <p>3.5 等离子体正常运行的氩气消耗总量小于 10 升/分钟。</p> <p>3.6 分辨率： $\geq 0.006nm$（200nm 处）</p> <p>3.7 焦距： $\geq 450mm$</p> <p>3.8 波长范围： $\geq 190nm$ 至 900nm</p> <p>3.9 具有元素间干扰校正技术、谱线拟合干扰校正技术和实时背景扣除功能等不少于 3 种干扰校正技术。</p> <p>3.10 具有 5 万条以上谱线的谱线库。</p> <p>3.11 仪器冷开机时间小于 10 分钟。包括仪器主机、气体、冷却循环水等冷启动，到仪器点炬时间。</p> <p>4 检测器</p> <p>4.1 装置：CCD（电荷耦合器件）检测器</p> <p>4.2 在光学设计上强光和弱光同时测量可以采用不同的积分时间，以避免检测器</p>		
--	---	--	--

	<p>的损坏，表现在仪器的软件上为曝光时间和曝光次数自动确定，随样品中谱线的不同而自动变化，无需人工设置积分时间。</p> <p>4.3 检测器是背照式双 CCD 固态检测器，检测器可以同时测量来自样品和参比光束的谱线。</p> <p>4.4 检测器像素 \geq 一百万像素(1024 \times 1024 像素)</p> <p>4.5 检测器面积： \geq1 英寸</p> <p>4.6 检测器半导体冷却装置，低温可达 -15°C。开机 20 分钟内即可从室温降至稳定工作温度。关机前无需吹扫，可直接关机。</p> <p>5. 自动进样器: 样品位 \geq60 位</p> <p>6. 工作站软件</p> <p>6.1 定性分析：用于建立在仪器内数据库进行分析</p> <p>6.2 对每件样品应用校正基本数据，自动选择波长</p> <p>6.3 定量分析: 工作曲线法/标准加入法</p> <p>6.4 测定波长</p> <p>6.4.1 对每个元素设置若干波长</p> <p>6.4.2 对每个样品自动选择波长</p> <p>6.4.3 每个谱图至少可以显示 50 个以上的像素点。</p> <p>6.4.4 用户可任意添加自定义波长。</p> <p>6.5 软件具有标准曲线编辑功能，可以任意删除任何一个标准点，而不需要重新做标准曲线。</p> <p>6.6 有开发助手功能</p> <p>6.7 有诊断助手功能，能够针对有疑问的分析结果进行诊断，并给出诊断建议。</p> <p>7. 计算机与打印机</p> <p>7.1 计算机配置: 品牌机双核 CPU，内存 2GB 或以上，硬盘 500GB 或以上，液晶显示器 17 寸或以上。</p> <p>7.2 打印机: 黑白激光打印机</p>		
--	--	--	--

		<p>8. 技术服务条件</p> <p>8.1 供货方应在山东省具有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应有专门负责的维修工程师，并有专职的技术支持。</p>		
2	全自动酶免工作站	<p>1、全自动完成 ELISA 实验，包括标本分配、试剂加注、振荡、孵育、洗板、读数。</p> <p>2、加样通道：≥ 4个加样通道，采用气体置换加样原理；每个加样通道XYZ方向均可独立运行，一次性TIP头装脱针具有实时监测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测装针、脱针状态，避免样品携带污染和液体稀释效应。</p> <p>3、加样针：使用一次性加样针，避免交叉污染；TIP 头规格为 1000u1，单次移液范围为 10-1000u1。</p> <p>4、探测原理：具有液面探测和凝块检测报警功能，探测原理为压力感应式液面和凝块探测原理。</p> <p>5、加样精密度： 加样泵型号/加样量/精密度（CV%）/准确度（%） 1000 μ l/100 μ l/ $\leq 1.0\%$ /$\leq 2.5\%$ 1000 μ l/$\leq 1.0\%$/$\leq 1.5\%$</p> <p>7、分配速度：标本连续分配速度≤ 4 分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96 孔板（4 通道 1000u1</p>	1	台

		<p>加样针);</p> <p>试剂连续分配速度\leq1 分钟 40 秒/96 孔板 (4 通道 1000μl 加样针)。</p> <p>8、微板数：震荡、孵育多功能微板位， 最多同时批量处理微孔板数量\geq9 个。</p> <p>9、样本位：可容纳\geq160 个样本同时上机 检测。</p> <p>10、试剂位：三个，共计 24 个试剂槽； 具有低成本的霍尔效应智能辨识系统，每个 试剂槽底部装有不同序列的磁性编码， 仪器可读出，保证试剂不会被混用，不依 靠复杂的光学条码识别系统，极大降低用 户成本；一个质控位，最多 40 个质控品 位，可容纳多种直径规格的容器；可灵活 配置试剂位。</p> <p>11、TIP 头数量：TIP 头摆放\geq192 个。</p> <p>12、机械臂：一个智能机械臂，用于标本 和试剂分配、抓板；配备全智能压力感应 式机械抓手，压力感应系统实时监测抓板 状态，防止掉板。</p> <p>13、孵育模块：振荡孵育模块 12 个，能 够同时孵育 12 块微板，并且每个孵育模 块能够单独温控，温度控制范围：室温\sim 60$^{\circ}$C，温度准确度达到\pm0.2$^{\circ}$C，每个孵 育模块有独立振荡功能。</p> <p>14、酶标仪：内置酶标仪，8 个测量通道； 标准滤光片配置为：405nm、450 nm、 492 nm 和 630 nm；单、双波长检测；吸光度范 围：0.000-4.000 OD，灵敏度：0.001 OD， 重复性\pm0.005 OD，稳定性 0.005 OD。</p>		
--	--	--	--	--

		<p>15、洗板机：≥2 台独立洗板机，洗板次数、注液量均可自定义设置。洗板头可以灵活卸载，方便处理堵孔和维护等问题；清洗次数 0-9 可调，单孔洗板残留 ≤ 1.5ul/孔。</p> <p>16、软件：中文 Windows 操作系统，能和血站管理系统或者医院 LIS/HIS 系统连接，实现双向通讯；可实现同一批上机标本每个标本检测项目自定义，可实现双孔复查。</p> <p>17、电脑：国内知名品牌；打印机：激光打印机。</p>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p>一. 配置清单</p> <p>四元泵、低压梯度单元、混合器、脱气机、紫外检测器、高灵敏度荧光检测器、柱温箱、自动进样器、附件包、工具包、流动相瓶（1L，5 只装）、样品瓶、中文工作站、C18 色谱柱一根、保护柱柱套、柱芯 2 套，商务电脑、打印机。</p> <p>二. 技术要求</p> <p>1. 输液泵</p> <p>1.1 泵类型：串联双柱塞泵</p> <p>1.2 送液方式：高压，最多 3 路；低压，最多 4 路；</p> <p>★1.3 流量设定范围： 0.001-10.00mL/min.</p> <p>1.4 流量准确度：±1%（水，1mL/min, 8MPa）</p> <p>1.5 流量精密度：0.06%RSD 或 0.02 min SD</p> <p>1.6 最大排液压力：≥40MPa</p>	1	台

		<p>(0.001-5.000mL/min)、≥ 20MPa (5.001-10.000mL/min)。</p> <p>1.7 送液脉动：± 0.08MPa（水， 1.0mL/min, 8MPa 送液时）</p> <p>1.8 恒压输液：可以</p> <p>1.9 柱塞清洗：有</p> <p>1.10 梯度设定范围：0-100% 0.1%增 量</p> <p>1.11 梯度混合浓度精密度：0.1%RSD 以内，流速为 0.2 和 1mL/min 时</p> <p>1.12 安全措施：漏液传感器，高压、 低压限制</p> <p>2. 自动进样器</p> <p>2.1 进样方式：自动进样，进样量可 变。</p> <p>2.2 耐压：35MPa</p> <p>2.3 进样量设定范围：0.1-100μL</p> <p>2.4 样品容量：1.5mL 样品瓶>100 位</p> <p>2.5 进样重现性：0.25%RSD 以下（10μL 进样时）</p> <p>2.6 进样速度：最快 10s 以下（10μL 进 样时）</p> <p>2.7 自动进样针清洗：进样前后任意设 定</p> <p>2.8 使用 pH 范围：pH 1-9</p> <p>2.9 样品预处理功能 编程、自动稀释、 样品自动衍生功能</p> <p>2.10 漏液传感器：有</p> <p>3. 脱气单元</p>		
--	--	---	--	--

		<p>3.1 形式：膜式在线脱气，5 流路（4 路用于流动相，1 路用于自动进样器清洗液）</p> <p>3.2 脱气流路容量：400μL</p> <p>3.3 耐压：± 0.1MPa</p> <p>4. 柱温箱</p> <p>3.1 控温方式：半导体模块加热方式</p> <p>3.2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circ}$C-85$^{\circ}$ C（1$^{\circ}$C步）</p> <p>3.3 温度控制精度：$\pm 0.1$$^{\circ}$C</p> <p>3.4 安全措施：温度上限设置，防止过热回路,漏液报警</p> <p>5. 紫外检测器</p> <p>5.1 光源：氙灯</p> <p>5.2 波长设定范围：190nm-700nm</p> <p>5.3 波长准确度：± 1nm</p> <p>5.4 波长重现性：± 0.1nm</p> <p>5.5 光谱带宽：8nm</p> <p>5.6 噪声水平：$\pm 0.25 \times 10^{-5}$ AU</p> <p>5.7 漂移：$\pm 0.5 \times 10^{-4}$ AU/h</p> <p>5.8 线性范围：2.5 AU（ASTM 规格）</p> <p>5.9 双波长功能：从 190-370 或 371-700 任意两波长</p> <p>5.10 信号输出：两通道检测池：10mm, 8μL（标准）</p> <p>5.11 检测池功能：双波长检测、比例色谱（峰纯度）输出、停泵波长（UV）扫描、时间程序</p> <p>5.12 安全措施：漏液传感器</p>		
--	--	--	--	--

		<p>6、荧光检测器</p> <p>6.1 纯水拉曼 S/N\geq1200, 可在工作站上自动进行日常检查并对其记录。</p> <p>6.2 利用波长扫描功能, 轻松选定最佳波长.</p> <p>6.3 双波长同时监测</p> <p>6.4 分光器: 闪耀全息凹面衍射光栅</p> <p>6.5 光源:\geq 150W 氙灯</p> <p>6.6 波长范围: 200-650nm</p> <p>6.7 带宽: \geq20nm</p> <p>6.8 波长重现性: \pm0.2nm</p> <p>6.9 波长扫描功能: 激励, 发射波长扫描, 差光谱可</p> <p>7. 软件操作系统</p> <p>7.1 软件结构: 32 位三维软件, 方便升级, 支持鼠标右键功能, 长文件名及拖放功能</p> <p>7.2 界面: 中文 WIN10</p> <p>7.3 产品论证: 可进行系统适应性实验</p> <p>7.4 接口卡: 大容量接口卡结构, 可以快速交流数据, 可用网卡作接口</p> <p>7.5 报告格式: 可任意编制, 也可选择模板</p> <p>7.6 手机终端进行监测/操作/分析: 支持</p> <p>8. 系统控制器</p> <p>8.1 连接单元数: \geq5 个单元</p> <p>8.2 数据缓冲: 约 24 小时的 1 个分析</p>		
4	微生物鉴定系统	1、用途: 用于试剂条的浊度测定及结果判读。比浊仪用于测定安瓿瓶中配制的菌	1	台

		<p>液浓度，测定结果显示为麦氏浊度。</p> <p>2、环境要求</p> <p>2.1 操作温度：不超过 30℃</p> <p>2.2 最高海拔：2000m</p> <p>2.3 相对湿度：70%</p> <p>3、技术参数</p> <p>3.1 检验细菌种类广泛涵盖人体、动物及环境细菌</p> <p>3.2 细菌菌种总数 ≥100 种，满足科研、流行病学、公共安全等诸多领域</p> <p>3.3 数据库持续更新，可进行鉴定结果查询判读</p> <p>3.4 可单独运行于普通电脑</p> <p>3.5 比浊仪</p> <p>3.5.1 当安瓿瓶插入光学测定孔位时自动开启测定浊度</p>		
5	电位滴定仪	<p>测试要求： 满足水质分析中：碱度、氯离子、硬度等测试要求</p> <p>技术要求：</p> <p>1、mV测量范围：-2000.0mV~+2000.0mV。</p> <p>2、mV测量：分辨率0.1mV，精度0.1mV±0.03%</p> <p>3、pH测量范围：-20.000pH~+20.000pH</p> <p>4、pH测量：分辨率0.001pH，精度0.03pH</p> <p>5、温度测温范围：-5~100℃</p> <p>6、温度测量精度：±0.3℃</p> <p>7、可进行电位滴定，标配2通道滴定模块，可同时工作加液2个模块，滴定管规格：10mL可选配1mL, 5mL, 25mL</p> <p>8、滴定管的分辨率：1/20000</p> <p>9、滴定管补液时间：≤20秒（100%充液速度）</p> <p>10、电脑反控仪器，具有操作软件；配无线通讯模块，可远程控制仪器</p> <p>11、电极接口类型：mv/pH测量电极接口，参比电极接口，PT1000温度电极接口</p> <p>12、具备密码老化功能，每个账户可设定密码有效期，到期后强制要求更改密码后方可登录仪器</p> <p>13、支持手动设置终点并另存为关联数据，减少不必要的反复室验</p> <p>14、可进行多重自检功能，具备pH电极校准功能，滴定管校准功能</p>	1	台

		<p>15、可储存应用方案，并实现一键调用；</p> <p>16、电脑存储数据及方法，可以随时回看数据</p> <p>17、可进行酸碱滴定、沉淀滴定、非水滴定、氧化还原滴定、络合滴定</p> <p>18、测量模式：MEAS：测量pH/mV/T、CAL：pH校正、SET设定终点模式、MET等量滴定、MET等量滴定二阶微商法（测氯离子）、DET动态滴定。</p> <p>19、配备≥16位自动进样器：进样器有磁力搅拌、机械搅拌两种搅拌方式。</p> <p>配置要求：</p> <p>1、主机一台（标配两套滴定系统）</p> <p>2、复合PH电极 复合银电极 复合铂电极 复合钙电极</p> <p>3、磁力搅拌一套</p> <p>4、控制器一台</p> <p>5、滴定杯 18 只</p> <p>6、自动进样器一套</p>		
6	微生物过滤检测系统	<p>一、性能特点：</p> <p>1.内置微型高性能隔膜泵，噪音低，无需抽滤瓶，直接排液；</p> <p>2.彩色液晶显示屏，显示当前运行状况、日期、时间等；</p> <p>3.钢化玻璃触控面板；</p> <p>4.倒计时运行功能，三个泵头可独立设定运行时间；</p> <p>5.消毒功能，可根据提示进行清洁消毒；</p> <p>6.一台主机可配合四种泵头使用；</p> <p>7.三个泵头过滤可同时操作，也可独立控制；</p> <p>8.泵头可快速拆装，能单独 121℃ 湿热灭菌；</p> <p>9.泵头可用火焰喷枪快速灭菌；</p> <p>10.不锈钢机壳经镜面抛光，表面光洁平整。</p>	1	台

		<p>二、技术参数：</p> <p>1. 电源：AC 220V/50Hz</p> <p>2. 功率：135W</p> <p>3. 噪音：≤65dB(A)(负载)</p> <p>4. 流量：1500ml/min（泵流量）</p> <p>6. 培养器或滤杯容积：100ml、250ml；</p>		
7	固相萃取系统	<p>一、主要功能特点：</p> <p>1、整机采用有机玻璃制作，耐腐蚀性好。</p> <p>2、与真空泵配套使用真空度可达0.098Mpa。</p> <p>3、真空槽采用特硬玻璃模具成形，其壁厚均匀故可承受-0.085Mpa以上的高负压。内部试管架由聚四氟制成</p> <p>4、萃取柱托盘采用特高分子材料制成，耐腐蚀并且长期使用在高压状态下不变形。</p> <p>二、技术参数：</p> <p>孔数控制：12孔，独立控制每个孔</p> <p>真空度：0.098Mpa</p> <p>三、配置：</p> <p>固相萃取装置1个、真空泵装置1套</p>	1	台
8	α、β表面沾污测量仪	<p>1.1 仪器用途</p> <p>用于测量α、β、γ和X射线辐射。</p> <p>1.2 工作条件</p> <p>1.2.1 环境温度：-20℃~+50℃；</p> <p>1.2.2 相对湿度：10%~95%；</p> <p>1.2.3 供电电源：可充电锂电池。</p> <p>1.3 技术参数</p> <p>1.3.1 探测器类型：涂锌塑料闪烁体探测器</p> <p>1.3.2 探测面积：≥170cm²</p> <p>1.3.3 测量范围：0.01~100,000 cps</p> <p>1.3.4 本底：α：≤0.1 cps β/γ：≤15 cps</p> <p>1.3.5 γ响应（Cs-137）：约40s-1/(μSv/h)</p> <p>1.3.6 端窗：1mg/cm²，覆铝薄膜1mg/cm²</p> <p>1.3.7 本底扣除：净值或总值可选，自动本底扣除</p> <p>1.3.8 报警：可在测量范围内任意设置报警阈值</p>	1	台

		<p>1.3.9 显示: LCD 显示屏</p> <p>1.3.10 显示单位: cps、Bq、Bq/cm²</p> <p>1.3.11 电源供应: 待机时间: >1000 小时</p> <p>1.3.12 接口: USB 有线传输和超远距离无线数据传输 (带无线接收器)</p> <p>1.3.13 核素效率: Co-60 23%(β) Sr/Y-90 50%(β) Am-241 38%(α)</p> <p>1.3.14 仪器自带核素库, 可自由编辑添加和删除核素</p> <p>1.3.15 仪器可同时显示 α、β 和 α+β 计数率</p> <p>1.3.16 仪器可以连接计算机进行远程实时测量</p> <p>1.3.207 可存储≥10000 组数据, 并可通过上位机读出</p>		
9	(高精度) 恒温培养箱	<p>1、适用于生命科学、制药、医学、化学、生物学等领域的样品恒温储存和培养。</p> <p>2、数字温度设定及显示, 高精度 PID 恒温控制技术保证培养过程的温度稳定性及安全防护</p> <p>3、环保隔热材料及保温设计, 保证设备表面无烫伤危险, 具有独立过温保护装置</p> <p>4、带定时器 (1 分~99 时 59 分), 可预设加热时间和停止时间。温度超过设定值或达到过热保护设定值时过热警报灯会闪烁并发出报警音, 同时关闭电源, 停止加热</p> <p>5、内门结构, 观察窗材料为钢化玻璃, 安全性能高, 隔热效果好。牢固耐用的箱门设计, 双重密封, 确保培养箱的密闭效果。不锈钢喷涂聚酯内胆及搁板: 通气性好, 清理方便, 高低可调</p> <p>6、温度出现偏差时的 Bias 补正功能, 操作简单</p> <p>7、意外停电后恢复电源时的工作选项功能: 有自动运转和自动停止两种功能可选</p> <p>8、内部容积: 140L</p> <p>9、温度范围: 室温+5℃~ 80℃</p> <p>温度精确度: <±0.1℃</p> <p>温度稳定性: ±0.1℃ (37℃)</p> <p>温度控制器: 薄膜式按键, 数显 PID 自</p>	1	台

		动调节 10、材质 内胆： 不锈钢喷涂聚酯（亮白） 外壳： 优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 搁板： 不锈钢丝喷涂聚酯（亮白） 保 温材料：不可燃聚苯乙烯（EPS） 玻内门： 耐高温安全玻璃（5mm） 11、定时器： 定时开机，定时关机， 定时报警（1分~99时59分） 加热功率： 450W 电源： AC 220~240 V， 50/60 Hz 12、隔板数量（标准/最大）： 2/5		
10	干热灭菌器	控温范围： RT+10~250℃ 温度分辨率/波动度： 0.1℃/±0.5℃ 电源电压： AC220V 50HZ 工作环境温度： +5~40℃ 输入功率： 1150W 内胆尺寸(mm)： 400×350×500 载物托架： 2块 定时范围： 1~9999min	1	台
11	（精密）恒温水浴箱	1、操作使用简单，三键式便捷操作 2、清晰的LED显示屏，方便观察 3、温度范围高达+95℃ 4、高精密度PID温度控制技术 5、1.5KW的加热功率，快速加热到设定值 6、具有较强的泵功率，一泵多用，既可以 使浴槽内部循环，又可以使外部管路循 环，还可以设定内外循环流量比 7、全程工作温度范围内的过温安全保护 功能液位浮子提供低液位报警功能，当液 位过低时，声光报警并切断电源防止干烧 8、待机及自动启动仪器工作模式可选 9、良好的内部原件布置和宽敞的散热空 间，保证控制器长期稳定运行 10、高品质不锈钢加热盘管，耐腐蚀，不 结水垢 工作温度范围/℃： 室温+ 5~+95 温度稳定性/℃： ±0.05 加热功率/W： 1500 泵功率/(L·min ⁻¹)： 10 泵压/mbar： 230	1	台

		充液体容积/L: 1 内部尺寸(WxL/H) /cm: 49x29/15 开口尺寸 /浸没深度 (WxL/H)/cm: 36x30/15		
12	防护级 x、γ 射线剂量仪	1. 探测器 金属 GM 计数管 2. 能量响应 50Kev~5Mev, 响应变化低于±20% 3. 可探测辐射类型 x、γ 及硬β 射线 4. 测量范围 5. 剂量率: 0.05 μ Sv/h~100mSv/h 6. 累计剂量: 0-999mSv 7. 显示方式 48×84 点阵液晶显示器 8. 供电方式 聚合锂电池 9. 电池寿命 可使用 180 天(50mSv/年, 正常工作时间) 10. 误差 1 μ Sv/h~500 μ Sv/h, ≤±10% 11. 固有误差 ≤±20% (137Cs, 1mSv/h) 12. 抗过载能力 >150mSv/h	1	台
13	(PM2.5、PM10) 光散射式粉尘仪	产品功能: 1、可同时检测 PM2.5 与 PM10, 真正意义上实现一机两用; 2、可通过串口将测量数据传输到电脑; 技术参数: 1、测量参数: 测量 PM2.5 和 PM10; 2、测量范围: PM2.5 检测范围: 0.001~10mg/m ³ ; PM10 检测范围: 0.001~20mg/m ³ ; 3、检测灵敏度: 0.001mg/m ³ ; 4、相对测量误差: ≤±10%; 5、采样时间: 可预置 8 组采样时间, 每组的测量与停止时间在 0~99 分钟内用户均可设置; 6、数据存储容量: 系统分为 10 个数据存储区, 每区 200 组数据, 共可存储 10	1	台

		<p>区 2000 组数据；</p> <p>7、配接打印机：微型打印机，仅通过数据线与主机连接，随时随地直接打印</p> <p>8、工作电源：内置电池，交直流两用；在内置电池充足电的情况下，可连续测量 8 小时；</p>		
14	便携亚硝酸快速检测仪	<p>(一)应用领域： 适用于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地表水和地下水等水质中亚硝酸盐氮的快速测定。</p> <p>(二)仪器特点： 1.检测方法：符合重氮偶合法（GB/T 5750.5—2006）。</p> <p>2.仪器构成：检测仪由主机、样品前处理装置和试剂包等构成，适于野外现场及实验室使用。</p> <p>3.光路系统：采用固体发光器件既作光源又作单色器，光源/单色器、比色槽、传感器一体化，无可动部件，脉冲供电方式，光源使用寿命达 10 万小时。</p> <p>4.内置曲线：仪器具有内置工作曲线，无需配置标准溶液，只需要用配套试剂进行零点校正后，即可实现样品的快速定量测定。</p> <p>5.测量方式：样品显色和测量为同一密闭器皿（圆柱形），无需转移，提高检测精度。</p> <p>6.专用试剂盒：通过专用的预制试剂，大大缩短试剂配制时间，操作简单，使用方便。加入专用试剂包显色后，仅需零点校正即可实现被测物的测定。</p> <p>7.供电方式：采用 9V 电池供电，满足实验室测定需要可支持现场测定，同时具有电量自诊断和节能功能，自动提示电量不足，仪器不使用后 30 分钟自动关机。</p> <p>8.耗材配件：提供完备的专用前处理设备和耗材，一站式服务。</p> <p>(三)技术指标： 1.波 长：538 nm 2.测定下限：0.01 mg/L 3.测量范围：0.00-0.40 mg/L 4.测量精度：±5% 5.电源要求：DC 9V</p> <p>(四)仪器配置：</p>	1	台

		1. 比色器具 1 套 2. 试剂 1 套 (50 次)		
15	多功能余氯、二氧化氯测定仪	<p>(一)应用领域: 适用于经消毒后的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中余氯的快速测定。</p> <p>(二)仪器特点:</p> <p>1. 检测方法: 符合 DPD 法 (GB/T 5750.11-2006)。</p> <p>2. 仪器构成: 检测仪由主机、样品前处理装置和试剂包等构成, 适于野外现场及实验室使用。</p> <p>3. 光路系统: 采用固体发光器件既作光源又作单色器, 光源/单色器、比色槽、传感器一体化, 无可动部件, 脉冲供电方式, 光源使用寿命达 10 万小时。</p> <p>4. 内置曲线: 仪器具有内置工作曲线, 无需配置标准溶液, 只需要用配套试剂进行零点校正后, 即可实现样品的快速定量测定。</p> <p>5. 测量方式: 样品显色和测量为同一密闭器皿 (圆柱形), 无需转移, 提高检测精度。</p> <p>6. 专用试剂盒: 通过专用的预制试剂, 大大缩短试剂配制时间, 操作简单, 使用方便。加入专用试剂包显色后, 仅需零点校正即可实现被测物的测定。</p> <p>7. 供电方式: 采用 9V 电池供电, 满足实验室测定需要可支持现场测定, 同时具有电量自诊断和节能功能, 自动提示电量不足, 仪器不使用后 30 分钟自动关机。</p> <p>8. 耗材配件: 提供完备的专用前处理设备和耗材, 一站式服务。</p> <p>(三)技术指标:</p> <p>1. 光源: 超高亮发光二极管</p> <p>2. 波长: 520 nm</p> <p>3. 测定下限: 0.05mg/L</p> <p>4. 测量范围: 0.00-5.00mg/L</p> <p>5. 测量精度: $\pm 5\%$</p> <p>6. 电源要求: DC 9V</p> <p>(四)仪器配置:</p> <p>1. 比色器具 1 套</p> <p>2. 试剂 1 套 (50 次)</p>	1	台
16	条码仪	1、扫码墩	1	台

	<p>扫描方式：影像式</p> <p>分辨率：838*640 像素</p> <p>扫描窗尺寸:长×宽：不低于 72.6 毫米×52.6 毫米</p> <p>重量:不小于 260g（不含电缆）</p> <p>扫描角度：±58° ， ±65° ， 360° （左右、前后、转动）</p> <p>解析度：10mil</p> <p>解码种类：所有一维码制和常见二维码制，支持扫描屏幕码和纸质码</p> <p>电子健康卡:所投设备需提供国家居民健康卡综合管理平台的入围清单截图或电子健康卡识读终端测试报告</p> <p>通讯接口: RS-232 串口、PS/2 键盘、USB 键盘、USB 虚拟串口</p> <p>接口类型：RJ-45 水晶头</p> <p>安全认证：EMC 等级：EN55022，EN55024</p> <p>电器安全：EN60950-1</p> <p>光照安全：EN62471：2008</p> <p>光照等级：0 至 100,000LUX</p> <p>防尘防水等级：≥IP54</p> <p>抗震能力：能通过多次 1.8 米高度跌落至水泥地面冲击</p> <p>其他：扫描器内部可存储扫描器唯一序列号，供软件方或集成商读取使用。</p> <p>2、追溯码打印机</p> <p>分辨率：203DPI</p> <p>打印方式：热敏/热转印</p> <p>打印宽度：≥108mm</p> <p>打印速度：≥152mm/s</p> <p>内存：SDRAM 16MB Flash 4MB</p> <p>纸探测传感器：可移动式反射传感器和固定穿透式传感器</p> <p>通讯接口：USB</p> <p>纸张类型：连续纸，标签纸，打孔纸，标记纸等</p>		
--	---	--	--

		<p>纸卷外径：127mm 轴心内径：25.4mm 纸卷宽度：118mm 纸张厚度：0.06mm~0.25mm 碳带宽度：110mm 碳带长度：300m 碳带内径：12.7/25.4mm 字符放大/旋转 横向纵向均可有级放大 1—8 倍 条码：支持所有常见的一维码和二维码的打印 3、手持终端： 处理器 Cortex-A53 2.5 GHz 八核 操作系统 Android8.1及以上 RAM≥3GB ROM≥32GB 显示屏幕 ≥5.1英寸, IPS FHD显示屏 ≥1920×1080全高清分辨率 电源≥4000mAh锂离子充电电池； 数据通信接口 USB2.0 TYPE-C接口，支持正反随便插拔，OTG工作温度-20℃至+50℃ 湿度 5% to 95% RH 无凝露状态 防水防尘工业等级 ≥IP65 跌落测试 能经受多次从1.8米高度坠落 抗震和抗冲击 ≥1000次 0.5米滚动 静电放电(ESD) ±15kV 空气放电，±6kV 直接放电 拍照 1300万像素 RFID 支持 NFC 模块，方便读取员工工牌 WIFI 传输 支持 2.4G 和 5G 双频通信，支持 IEEE802.11a/b/g/n SIM卡类型 Micro SIM, 双卡双待 扫描按键 同时支持左右两侧实体扫描按键 蓝牙 采用 Bluetooth4.0 技术</p>		
17	生物解剖镜	<p>物镜变倍范围：0.7×-4.5× 变倍比：1 : 6.5 像方视场直径 (mm)：Φ22 前工作距离 (mm 性能及技术参数： 1、光学系统：格里诺光学系统； 2、变倍方式及范围：横轴连续变倍0.7×~4.5X (5.0X)；</p>	1	台

		<p>3、放大倍数：7×~45X（50X）；</p> <p>4、变倍比：1：6.5；</p> <p>5、目镜：高眼点广角目镜 WFH10×/≥φ22mm，双可调视度目镜；有防霉功能，带双目防护眼罩；</p> <p>6、工作距离：≥110 mm；</p> <p>7、调焦机构：可调松紧式调焦大旋钮，带有防止下滑装置；</p> <p>8、光源：长寿命透反射双光源，透射光 3W LED 冷光源，亮度可调；反射光 3W LED 冷光源，亮度可调；；</p> <p>9、支架底座：方形立臂式导轨装置；整体无外漏电源线；330mm×300mm 低平台大底座；高稳定件，适合各种标本操作或解剖；</p>		
18	暗视野显微镜	<p>用途：可用于普通染色的切片观察，以及临床、科研常规显微检验工作。</p> <p>工作条件</p> <p>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p> <p>主要技术指标</p> <p>2.1 生物显微镜</p> <p>2.1.1 光学系统：UIS2 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p> <p>2.1.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载物台高度：140mm；机械固定载物台，（W×D）：211 mm×154 mm；移动范围（X×Y）：76 mm×52 mm；载物台 XY 移动可锁定</p> <p>2.1.3 调焦机构：载物台高度调节（粗调：15 mm），可以进行张力调节；有粗调限位，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细调焦旋钮最小调节幅度：2.5 μm。</p> <p>2.1.4 聚光镜：内置孔径光阑；阿贝聚光镜 NA 1.25（油浸时）；</p> <p>2.1.5 照明系统：内置 LED 透射光照明系统；LED 光源寿命 60000 小时。</p> <p>2.1.6 三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倾斜角度 30°，带屈光度调节；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20；分光：50/50 固定。</p>	1	台

		<p>2.1.7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5 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p> <p>2.1.8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0.1 W.D≥18.5mm) 10X (N.A.≥0.25 W.D≥10.6mm)、40X (N.A.≥0.65 W.D≥0.6mm)、100X0 (N.A.≥1.25 W.D≥0.13mm)</p> <p>2.1.9 防霉装置：在三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抗菌、防霉处理</p> <p>2.1.10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p>		
19	大体积干燥箱	<p>控温范围：RT+10~250℃</p> <p>温度分辨率：±0.1℃</p> <p>恒温波动度：±0.5℃</p> <p>输入功率：4500W</p> <p>工作环境温度：+5~40℃</p> <p>电源电压：AC380V 50HZ</p> <p>内胆尺寸(mm)：800×600×1300</p> <p>载物托架：3 块</p> <p>定时范围：1~9999min</p> <p>干燥容量：620L</p>	1	台
20	GPS 定位装置	<p>高精度定位</p> <p>使用专业定位模块，支持高精度差分算法，接入 RTCM 差分，轻松实现亚米级定位精度。</p> <p>螺旋天线</p> <p>无死角全方位收星，不放过任何微弱 GPS 信号，在各个角度都能够良好的接收卫星信号。</p> <p>可实现群组对讲、音视频通讯、数据传输、调度辅助、消息指令通知、位置分享等业务功能，左侧 PTT 按键可实现一键对讲功能。</p> <p>Android 7.0 操作系统</p>	1	台

		<p>搭载骁龙四核高效处理器,Android 7.0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安装行业应用软件,满足更丰富的应用场景。</p> <p>4G 全网通</p> <p>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2、3、4G 网络,上网快,效率高。</p> <p>工业三防</p> <p>IP68 防护等级,抗 1.8 米跌落,坚固耐用,从容应对复杂工况。</p> <p>大容量电池</p> <p>采用可拆卸 4000mAh 大容量充电低温电池,采用节能技术,续航持久,轻松应对一整天高强度作业。</p> <p>高亮阳光屏</p> <p>使用 3.2 寸高亮阳光屏幕,阳光下清晰可见,支持手套和湿手操作。</p> <p>标配采集软件</p> <p>支持点、线、面空间信息采集、采集属性的自定义;</p> <p>支持七参数转换,支持常见 GIS 数据格式导出;</p> <p>支持在线使用和离线下载百度地图。支持内置地图沿路导航及百度地图在线导航。</p>		
21	1/千电子天平	<p>称重范围(g): 210</p> <p>读数精度 (mg): 1</p> <p>可重复性(mg): 1</p> <p>线性(mg): 2</p> <p>一般稳定时间(s): 1.5</p> <p>盘尺寸直径(mm): 120</p> <p>称量室高度(mm): 209</p>	1	台
22	倒置显微镜	1, 光学系统: 无限远色差反差 (IC2S)	1	台

	<p>双重校正系统，得到图像具有高亮度、高对比度和极好的色差校正，V型光路系统设计，光路传递损失小。</p> <p>★2，系统具有极好的明场、相差观察功能，可升级单细胞提取，双侧带有光强指示灯。</p> <p>3，LED透射光照明系统，寿命2万小时以上。</p> <p>4，450三目摄影观察筒，分光方式50%:50%，瞳距可调。</p> <p>5，4位物镜转盘。</p> <p>6，机械载物台：陶瓷覆涂台面，面积200mmX239mm。</p> <p>7，物镜： 4倍平场消色差物镜（NA=0.10） 10倍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NA=0.25） 20倍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NA=0.30） 40倍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NA=0.50）</p> <p>★8，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0.3，工作距离≥72mm。</p> <p>9，干涉滤光片一只，中性密度滤色片一只，滤色片插件一只，相差插件及相差环一套。</p> <p>10，相差对中工具和防尘罩。</p> <p>11. 同厂同品牌显微成像系统： 11.1 显微数码专用彩色照相机，芯片尺寸≥1/2.5”英寸 11.2 像素：≥500万 11.3 像素点大小≥2.2 μm x 2.2 μm 11.4 曝光时间：10 μs 至 2s 11.5 满井电子：15Ke 11.6 光谱范围：400~650nm 11.7 数字化范围：3x8bit 11.8 Binning 模式：1x1，2x2，4x4 11.9 速度：≥47幅/秒（640x480） 11.10 接口：通用C型接口（0.5x接口） 11.11 供电方式：USB3.0</p> <p>12. 软件分析系统：配备同厂同品牌显微图象处理软件平台 12.1 用户操作界面可以根据周围光线环境自由选择亮/暗模式，操作起来更加舒适 12.2 在显示器上用户操作界面可以连续缩小或放大到最适合用户操作的尺寸。</p>		
--	--	--	--

		<p>★12.3 所有操作单元模块可以最小化或全幅显示。</p> <p>12.4 可以进行交互式测量包括：面积，间距，周长，灰度值，角度等等</p> <p>12.5 可以编辑，浏览及打印图像和数据。</p> <p>12.6 可以输出图像格式：OME-TIF, ZVI, BMP, GIF, JPG, PNG, TIFF, HDP, AVI 等。</p> <p>12.7 可以输入的图像格式：LSM, ZVI, BMP, TIF, JPG, GIF, PNG 等。</p> <p>12.8 系统可以将 TIF, JPG, BMP 格式转化为 CZI 格式。</p> <p>12.9 可以将图像和视频捆绑导出，具有预览模式。</p> <p>12.10 可以在图片上加 μ 级别的标尺，也可在图片上加文本注释。</p> <p>12.11 可对图像进行反差、明暗、伽马值、色彩、平滑、锐度和几何学等处理。</p> <p>12.12 可同时进行三幅图像的预览对比，可以阵列预览，可以通道预览，可以 2.5D 图像预览，报告可以预览</p>		
23	臭氧测定仪	<p>1 主要特点：</p> <p>高性能智能传感器，使用寿命 2-3 年以上；主动泵吸式，响应时间短、采用嵌入式 32 位超低功耗微处理器，检测误差小分辨率高；</p> <p>内置温湿度传感器，实时显示环境温、湿度；</p> <p>智能的温湿度和零点补偿算法，2 级以上的目标点全软件自动校准功能，确保测量结果的准确性；开机自动检测各个传感器以及元器件的工作状态；</p> <p>2.3 寸全彩色显示屏，大而清晰的背景光可在任何灯光条件下显示测量信息，简单易懂的 UI 彩色图标菜单、7 键导航的友好用户操作界面，尽显设计的人性化、国际化；</p> <p>支持 PPM 和 mg/m^3, %VOL 和 mg/L 浓度单位自由切换，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自由切换</p> <p>一流的机械设计，高强度耐磨聚碳酸酯外壳，坚固防水防腐，防电磁辐射；合理科学的气路气室设计，尽量避免传感器不受环境干扰；</p> <p>自动存储数据，存储间隔可自定义，可存</p>	1	台

	<p>储 30 万组带日期时间标识的数据，如选配微型 TF 存储卡，可存储 1000 万组以上；支持 USB 测量数据下载、支持微型便携式打印机蓝牙无线打印。</p>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测气体:空气中的臭氧 O₃ 2、检测原理:电化学原理 3、测量范围:0-1ppm、5PPM、10PPM、20PPM、50PPM、100PPM、200PPM、500PPM、1000PPM、2000PPM、5000PPM、10000PPM、20000PPM、30000PPM 4.分 辨 率:0.01ppm (0-100PPM)、1PPM (100-1000PPM)、1PPM (1000PPM 以上) 5.采样方式:主动泵吸式，内置气泵可独立打开或关闭，气泵流量 500 毫升/分钟 6、示值误差: ≤±3% FS (更高精度要求根据传感器性能) 7、重 复 性: ≤±1% 8、零点漂移: ≤±1% (FS/年) 9、响应时间: ≤20 秒 (T₉₀)，(更高要求根据传感器性能) 10、恢复时间: ≤30 秒 (更高要求根据传感器性能) 11、电池: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 6000mAh, 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30 小时，充电时间小于 7 小时，支持移动电源供电及充电；兼容通用的 USB 手机充电器 12、充电器: USB 大电流 5V 2.1A 快速充电器； 13、报警方式: 声音报警 95 dB@30cm、振动报警、红色 LED 报警灯、人员跌倒报警； 14、报警点设置: A1 报警值、A2 报警值; 可单独设置 TWA 报警值、STEL 报警值 		
--	---	--	--

		<p>15、显示屏：2.3 寸 TFT 大彩屏</p> <p>16、按键：7 键导航键</p> <p>17、数据记录：自动存储数据，存储间隔可自定义，可连续存储 30 万组带日期时间数据，选配微型 TF 存储卡，可存储 1000 万组以上数据；</p> <p>18、数据传输：支持 USB 测量数据下载及传输；</p> <p>19、数据打印：支持微型便携式打印机蓝牙无线打印</p> <p>20、校准：2 级以上的目标点校准功能，可设置校准标定值，一键调零</p> <p>21、防爆等级：Ex ia II C T4 Ga（本质安全型）</p> <p>22、防护等级：IP65</p> <p>23、操作模式：用户模式、管理员模式 2 种操作模式可供选择</p>		
24	旋转蒸发器	<p>一、性能指标：</p> <p>1、超大 LCD 数字显示屏可同时显示温度、转速和定时信息</p> <p>2、转速范围 20 -280 rpm</p> <p>3、5L 两用水、油浴加热锅，加热温度可达 180℃，温度控制精度±1℃；不锈钢材质，耐高温，不易生锈耐腐蚀</p> <p>4、微处理器精确控制加热锅温度，具有过温保护功能</p> <p>5、冷凝器，回收率高，冷凝效果出色</p> <p>6、双层改性 PTFE 高弹性密封圈和压簧设计，超强密封性，耐高温和耐腐蚀、经久耐用</p> <p>7、马达升降（行程≥ 150 mm），具有安全停止功能，意外断电时，马达将蒸发瓶自动提升至加热锅以上位</p> <p>8、蒸发瓶带推出器，方便拆卸</p> <p>9、有正反转功能</p> <p>10、 定时范围 1-999min</p> <p>11、 升降方式：电动</p> <p>12、 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p> <p>13、 USB 接口，外接电脑控制仪器并记录转速、温度数据</p>	1	台

		<p>14、 外壳防护等级 IP20</p> <p>15、 蒸发瓶和收集瓶多种体积容量可选</p> <p>16、水流抽气泵流量: 18L/ 分钟 × 2 个 Z 大真空度 (Mpa): 0.0998 水槽容量: 9.5 L 马达功率: 150 W 材料水槽: 聚丙烯 水槽(WxDxH): 298 x 210 x 227 吸入接口直径 (mm): 9.5 Ø x 2 排水阀接口 (mm): 17 Ø 设有两个水流抽气装置和止回阀, 具有双重防止逆流装置 真空表上的调节器可调 20mmHg 至 74mmHg 槽体采用聚丙烯材料, 经久耐用</p> <p>17、加热制冷循环器: 温度范围: -10℃—100℃ 温度稳定性: ±0.05℃ 泵功率 6L/min 浴槽开口/深度: 12x11/15 cm 充液体积: 6L</p> <p>二、配置: 旋转蒸发器主机 1 台; 水浴锅 1 套; 回收瓶 1 个; 蒸馏瓶 1 个; 冷凝器 1 个; 加热制冷循环器 1 台, 水流抽气泵 1 台。</p>		
25	公共场所监测装置	<p>可检测: CO、CO2、微风、照度、温湿度、噪音、甲醛</p> <p>一氧化碳检测仪 1 台 (0-199.9ppm, 0.1ppm)</p> <p>二氧化碳检测仪 1 台 (0-5000ppm, 1ppm)</p> <p>热球式风速仪 1 台 (0-30m/s, 0.01m/s)</p> <p>照度仪 1 台 (20-200-2000-20000LUX 0.01LUX)</p> <p>温湿度计 1 台 (湿度: 10%~99%RH 温度: -10℃~50℃, 湿度 0.1%RH 温度 0.1℃)</p> <p>噪音仪 1 台 (30-130dB, 0.1dB)</p> <p>甲醛检测仪 1 台 (0-10ppm, 可存储 500 组数据, 0.01ppm)</p>	1	台
26	超纯水机	<p>1、制水量: ≥ 50 升/小时(水温 25℃时)</p> <p>2、纯水箱: ≥ 100L 无菌 PE 水箱。</p> <p>3、双级反渗透工艺, 可同时制备并通过</p>	1	台

	<p>面板轻触开关控制取用两种实验用水，具备缺水断电保护，水箱满水自动停机保护。</p> <p>3.1 纯水（RO）纯水电导率\leq电导率 $5 \mu S/cm@25^{\circ}C$</p> <p>3.2、超纯水水质（UP）电阻率$\geq 18.2 M\Omega \cdot cm@25^{\circ}C$ 细菌含量<1 个/ml；总有机碳（TOC）$<5ppb$；颗粒：$(\geq 0.22\mu m/ml) <1$ 个，微生物数量$<1cfu/ml$ 硅$>99.9\%$截留率吸光度(254nm, 1cm 光程)：≤ 0.001，可溶性硅 [以(SiO₂)计]：$<0.01ppm$ 金属阳离子含量(单位 ppb)：Fe(铁)<0.002，Cu(铜)<0.002，Al(铝)<0.003，Ni(镍)<0.001，Zn(锌)<0.005，Cr(铬)<0.001，Na(钠)<0.02，K(钾)<0.02 阴离子含量(单位 ppb)：Cl⁻(氯)<0.01，NO₂⁻(亚硝酸根)<0.02 NO₃(硝酸根)<0.02，SO₄(硫酸根)<0.01</p> <p>4、超纯化系统 3 组进口大容量超纯化柱 大容量进口超纯化柱能保证离子交换容量，稳定水质。</p> <p>5、适用范围：AAS、AFS、IC、HPLC、VOC、IVF、PCR、ICP-MC、液相/气相色谱、氨基酸分析、蛋白质纯化、电泳/凝胶分析、毒理分析、动植物细胞培养、分子生物学、基因研究、试管婴儿等高端仪器分析用水要求。</p> <p>6、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水温 5-45℃；工作电源 AC220V/50HZ；噪音：$\leq 40dB$</p> <p>7、标配全自动软水器一套，改善机器进</p>		
--	--	--	--

	<p>水水质。</p> <p>8、RO 反渗透柱/UF 超滤柱/UP 超纯化柱自动冲洗设定（间隔时间 1~9 小时）；</p> <p>9、内置 185/254nm 双波长 UV 紫外消解仪，可以将有机物、微生物及其代谢产品降至极低水平</p> <p>10、超纯水取水口有 0.22 μ m 终端过滤器，可消毒五次</p> <p>11、RO 取水：取 RO 水时可在线显示取水温度、取水电导率值、取水流量，可以设置取水量，最大 10L；</p> <p>12、UP 取水时可在线显示取水温度、取水电阻率、取水量，可以设置取水量，最大 10L，</p> <p>13、快速取水：UP 水有快速取水功能，可快捷取水 0.1L、0.2L、0.5L、1L、2L、5L，快速取水时可在线显示取水温度、取水电阻率、取水量</p> <p>14、超纯水定质取水功能（设定范围 0-18M Ω . cm；水质低于设定值时系统自动内循环满足使用要求）</p> <p>15、耗材监测功能：对预纯化柱、超纯化柱等耗材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并自动提示用户更换耗材。</p> <p>16、配 7 寸超大彩色触摸屏，操作系统实现中英文转换，</p> <p>17、密保保护，用户管理功能，授权用户方可使用设备，以保护设备更好的使用。</p> <p>18、历史取用纯水、超纯水数据库存储及</p>		
--	--	--	--

		故障报警等信息查询及打印功能：USB 数据导出，可与计算机或专用打印机相联。		
--	--	--	--	--

采

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在一次性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货物安装并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做为质保金，待一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

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p>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3%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p>

				价格) × 满分
	标书制作	5		<p>根据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全面、明确,表述是否清晰、准确,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p> <p>A. 偏离描述清晰明确,对应提供详实的产品说明材料、全面的公司实力证明材料,响应文件目录编排有序,页码对应准确,得5分。</p> <p>B. 偏离描述基本清晰明确,能对应提供简单的产品说明材料、基本的公司实力证明材料,能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排目录,页码对应基本准确,得3分。</p> <p>C. 偏离描述存在抄袭采购需求的情形,产品说明材料有缺漏,公司实力证明材料不完整,响应文件目录编排混乱,页码对应不准确,得0分。</p>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		<p>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加分计算方法是:</p> <p>“节能、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5分。</p> <p>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10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5	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负偏离	0	非实质性条款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3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整体性能、设计理念		10	整体性能优良，设计理念先进，性能稳定，安全耐用，得 10 分；整体性能较为优良，设计理念较为先进，性能较稳定，较为安全耐用，得 5 分；整体性能一般，设计理念一般，性能稳定性一般，安全耐用性一般：3 分；其他：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选型、装机率、运行使用效率		5	投标人所投产品选型合适、装机率高、运行使用效果稳定得 5 分；所投产品选型比较合适、运行使用较为稳定得 3 分；所投产品选型一般、运行使用效果一般得 1 分；所投产品选型错误、运行使用效果较差，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0 分。
本项目整体实施		10	全面分析招标人现状、性能要求、实施方案的详细性、合理性、人力投入情况、供货进度满足系统建设要求等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完整详细，表述清晰、全面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为完整详细，表述较清晰、全面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完整详细一般，表述不够清晰、全面性、可操作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 分。
供货方案		10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完整，切合实际，满足实际工作要求，得 10 分；供货组织方案比较明确、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较完整，比较切合实际，基本能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 5 分；供货组织方案一般、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略模糊，一般能满

			足工作需求，得 1 分；方案可操作性差，无法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 0 分。
	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10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详细科学，培训方案严谨，得 10 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一般，培训计划较差的，得 1 分；未进行描述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合理、维修反应速度快、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 5 分；售后服务一般、维修反应速度一般、备品备件一般、售后服务措施一般得 3 分；售后服务安排较差、维修反应速度慢、售后服务措施不得当得 0 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

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

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

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0.9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

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

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金额：_____%签约合同价，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允许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实质性验收时间为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E857200-1928-4F49-84A3-8AC8701AF371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CE857200-1928-4F49-84A3-8AC8701AF371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 (元)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4）；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5）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7）；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8: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_____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2	货物名称: 全自动酶免工作站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3	货物名称: 高效液相色谱仪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4	货物名称: 微生物鉴定系统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5	货物名称: 电位滴定仪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6	货物名称: 微生物过滤检测系统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7	货物名称: 固相萃取系统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8	货物名称: α 、 β 表面沾污测量仪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9	货物名称: (高精度) 恒温培养箱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10	货物名称: 干热灭菌器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11	货物名称: (精密) 恒温水浴箱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12	货物名称: 防护级 χ 、 γ 射线剂量仪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13	货物名称: (PM2.5、PM10) 光散射式粉尘仪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14	货物名称: 便携亚硝酸快速检测仪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15	货物名称: 多功能余氯、二氧化氯测定仪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16	货物名称: 条码仪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17	货物名称: 生物解剖镜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18	货物名称: 暗视野显微镜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19	货物名称: 大体积干燥箱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20	货物名称: GPS定位装置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21	货物名称: 1/千电子天平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采购明细表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2	货物名称: 倒置显微镜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23	货物名称: 臭氧测定仪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24	货物名称: 旋转蒸发器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25	货物名称: 公共场所监测装置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26	货物名称: 超纯水机 重要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